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10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0990 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9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資訊工程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
課程類別	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參考科目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資訊科技與社會	2	必修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6	演算法	3	必修至少13學分
			Python 程式設計	3	
			離散數學	3	
			C++程式設計	3	
			程式設計檢定	1	
			程式語言	3	選修至少3學分
			線性代數	3	
			機率學	3	
			機器學習導論	3	
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			自動機理論	3	
	AI 實作(一)	3			
	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資料結構	3	必修至少3學分
			資料探勘實務	3	選修至少3學分
			資料庫	3	
		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
			影像視訊處理應用	3	
	系統平台	15	計算機組織	3	必修至少12學分
			作業系統	3	
計算機網路			3		
資訊安全概論			3		

		應用密碼學	3	選修至少3學分
		嵌入式系統應用	3	
		物聯網與感測	3	
		系統程式	3	
		邏輯設計	3	
		編譯器	3	

說 明

- 1.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9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7學分(含必修最低28學分)。
- 3.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- 4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5.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本表適用於110學年度(含)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資格。